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主旨：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本校經人事室初步篩選符合資格教師同仁名單如說明二，如有錯列或遺漏者，請於本 (111)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，檢具最近 10 或 20 年考核通知書、敘薪通知單及他校離職證明書（含影本）逕洽人事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03845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初步篩選本校符合資格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40 年：無。

（二）30 年：詹滿福校長、王祥薰老師、葉翠珍老師、黃凱旻老師、陳淑玲老師。

（三）20 年：江淑芬老師、周麗芳老師。

（四）10 年：謝文嘉教官、陳瑩翰老師。

三、除上述人員外，為免遺漏，請各位老師自行查核，如尚有符合申請者或疑義者，請速洽人事室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年資採計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以「專任」、「合格教師」及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，中斷者，自中斷結束、再任之日起算。

（二）私校任教年資得予採計（專任合格教師且需服務成績優良者）。

（三）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年資不予採計。

（五）詳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100000547B 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。

五、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，核定結果須係晉級或發給獎金者。

此致

本校各處室

人事室 敬啟